

問答題

一、主要約與要約引誘有何不同？ 25%

要約與要約引誘不同，要約目的在喚起相對人對之為承諾；要約為意思表示；要約之內涵明確足以決定契約之內容；要約不重視相對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；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。

要約引誘目的在喚起相對人對之為要約；要約引誘為意思通知；要約引誘之內涵不明確足；要約引誘重視相對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；要約引誘人不受其意思通知之拘束。

二、試簡述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。 25%

主觀要件：1、有責任能力：亦稱侵權行為能力。2、故意或過失：我民法原則上係採過失主義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客觀要件：1、須有加害行為。2、行為係屬不法（184 II）。3、侵害權利或利益（§184 I 後段、II）。4、須致他人損害。5、須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三、不當得利成立後，於何種情形下，不得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？ 25%

不當得利成立後，原則上，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返還。但若給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求返還：1、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2、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。3、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。4、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。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，不在此限（§180）。

四、簡答/解釋名詞：25%

1. 過失相抵

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失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（§217）。

2. 同時履行抗辯權

因契約互負債務者，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，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，依其情形，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，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。

3. 連帶債務

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